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10510

計 畫 名 稱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	計 畫 性 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 畫 依 據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1 月 11 日府農漁字第 1080011538 號函「因應非洲豬瘟，本縣禁止廚餘養豬」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 月 9 日環署督字 1080002341 號函辦理。			
計 畫 目 標	處理本縣家戶、家戶以外及事業產生廚餘。			
計 畫 內 容 摘 要	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本縣公告廚餘禁止養豬，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廚餘高效處理系統，設置於本縣環保科技園區處理全縣產出之廚餘，本處理系統每日最大處理量為 10 噸/套共規劃設置 2 套，透過分選、瀝水、粉碎、擠壓、攪拌、加入超效之生物還原粉菌種讓廚餘可於在 24 小時內快速腐熟發酵，處理後將生活廢棄物轉換為有機肥料土壤改良劑，本系統讓本縣廚餘理更加迅速與完整，達成減量、資源化又兼具環保效能。			
全 程 所 需 經 費 總 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畫 期 間	民國 111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止	
經 費 概 算	來源 需求	合 計	中 央 預 算	縣 預 算
	111 年度	16,915	0	16,915
	112 年度	16,915	0	16,915
	113 年度	16,915	0	16,915
	114 年度	16,915	0	16,915
	總 需 求	67,660	0	67,66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為妥善處理本縣廚餘，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將委託管理廠商代為專業服務管理。
	計畫可行性	108 年 1 月 11 日起因應非洲豬瘟，本縣禁止廚餘養豬，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申請廚餘高效處理系統設備，設置於本縣環保科技園區處理本縣產出之廚餘，因 110 年發現多起走私豬肉加工品檢驗出非洲豬瘟陽性病毒案例，政府為加強防範非洲豬瘟入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宣布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當飼料，農委會又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公告，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飼養規模小於 199 頭數的小型養豬場，將全數禁止使用廚餘養豬；飼養規模大於 200 頭數且有取得環保機關再利用廚餘資格的業者，則可恢復使用廚餘養豬，但必須落實高溫 90 度蒸煮 1 小時等再利用規定，故 110 年編列 2,820 千元(執行期間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另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資料顯示，111 年中國大陸陸續發生 3 起非洲豬瘟陽性病毒案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仍致力於邊境風險管控並加強後市場端查核，環保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執行機關收受之家戶廚餘未來如禁止直接餵豬研商會議」，說明農委會預計 111 年 7 月 1 日開始，家戶廚餘禁止直接餵豬，且執行機關不得清運家戶以外產生之廚餘，為辦理銜接專業管理須於契約屆滿前至少 3 個月持續交接，111 年編列 16,915 千元(執行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仍持續查獲違規輸入豬肉產品中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件，在在顯示有加強管制之必要。面對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及民眾購物型態改變，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複雜度增加，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112 年編列 16,915 千元(執行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擬提 113-114 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委託管理廠商代為處理之專業服務費用新台幣 3,383 萬元整(詳經費配置表)。
	計畫效果(益)	一、妥善處理本縣廚餘轉換為土壤改良劑。 二、防疫期間避免廢棄物(廚餘)遭非法棄置及危害環境。
	計畫協調	計畫涉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計畫影響	一、妥善處理本縣廚餘，避免廢棄物(廚餘)遭非法棄置危害環境 二、推動廢棄物(廚餘)循環再利用，友善土地，是邁向有機的必經過程，為下一代創造「三生一體」的共好生活型態典範。

計畫執行單位:環保局 計畫聯絡人：余婉甄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37575#2317

花蓮縣政府 112 年度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依據本府 108 年 1 月 11 日府農漁字第 1080011538 號函「因應非洲豬瘟，本縣禁止廚餘養豬」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防疫期間避免廢棄物(廚餘)遭非法棄置及危害環境，擬由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委託管理廠商代為處理之專業服務費用。

三、問題評析：

本縣為確保縣內養豬場之安全無虞，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公告禁止廚餘養豬，原預計待疫情減緩或養豬場防疫設備健全將恢復廚餘再利用政策，惟 108 年度非洲豬瘟疫情不斷蔓延，110 年發現多起走私豬肉加工品檢驗出非洲豬瘟陽性病毒案例，政府為加強防範非洲豬瘟入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宣布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當飼料，農委會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公告，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飼養規模小於 199 頭數的小型養豬場，將全數禁止使用廚餘養豬；飼養規模大於 200 頭數且有取得環保機關再利用廚餘資格的業者，則可恢復使用廚餘養豬，但必須落實高溫 90 度蒸煮 1 小時等再利用規定。另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資料顯示，111 年中國大陸陸續發生 3 起非洲豬瘟陽性病毒案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仍致力於邊境風險管控並加強後市場端查核，環保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執行機關收受之家戶廚餘未來如禁止直接餵豬研商會議」，說明農委會預計 111 年 7 月 1 日開始，家戶廚餘禁止直接餵豬，且執行機關不得清運家戶之外產生之廚餘，112 年仍持續查獲違規輸入豬肉產品中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件，在在顯示有加強管制之必要。面對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及民眾購物型態改變，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複雜度增加，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經農委會滾動式檢討疫情仍有傳播之風險，考量保護本縣養豬戶之生產及經濟層面，爰此本縣仍維持禁止廚餘養豬政策。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11 年中國大陸陸續發生 3 起非洲豬瘟陽性病毒案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仍致力於邊境風險管控並加強後市場端查核，環保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執行機關收受之家戶廚餘未來如禁止直接餵豬研商會議」，說明農委會預計 111 年 7 月 1 日開始，家戶廚餘禁止直接餵豬，且執行機關不得清運家戶之外產生之廚餘，112 年仍持續查獲違規輸入豬肉產品中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件，在在顯示有加

強管制之必要。面對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及民眾購物型態改變，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複雜度增加，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妥善處理本縣廚餘，公所收運送至本縣廚餘高效能廚餘處理廠，不及處理量能仍由公所管理之公有掩埋場簡易堆肥代為處理，並補助公所代處理廚餘處理費。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公所配合辦理。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預期績效指標：處理本縣產生廚餘。

2.評估基準：本縣 112 年產生廚餘量。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縣已規劃設置廚餘高效能處理系統，目前由設備廠商代為操作管理持續每日正常運作，處理量能不足部分本縣規劃民眾食用後殘存之民生廚餘，結合生質能循環經濟之厭氧沼氣發電，消化後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落實從產地到產地的循環精神，可作為貫徹推動農業循環經濟政策理念之典範，同時提供廚餘資源化多元途徑，解決廚餘養豬管理問題。

二、執行檢討：

本縣設置高效能廚餘處理設施，每日可處理量約 20 公噸，不及去化每日廚餘產生量，擬提升高效能處理設施處理量能，有效處理本縣廚餘再利用，目前無法消化之廚餘仍需送至公有堆肥場或掩埋場簡易堆肥代為處理。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為妥善處理本縣廚餘，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將委託管理廠商代為專業服務管理。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執行時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般家戶產生廚餘，由各鄉(鎮、市)清潔隊收集垃圾時間執行，一般事業及家戶以外產生廚餘交由清除業者載運至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及掩埋場。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1.本計畫執行時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計畫分工：

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本縣家戶廚餘收集及處理。

清除業者：執行一般事業及家戶以外產生廚餘載運至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

委託管理廠商：執行公所及合格清除業者將本縣家戶、一般事業及家戶以外產生廚餘載運至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處理

期 別	年 度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113-114	本縣廚餘去化處理	各鄉(鎮、市)公所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1. 妥善處理本縣產生廚餘。
2. 避免廚餘遭非法棄置產生惡臭，影響環境衛生。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

環保局：承辦人 1 名

委託管理廠商：計畫督導 1 名，計畫經理 1 名，廠區組長 1 名及操作人員 7 名，
所需人力共 10 名)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 度 用 途 別 預 算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已 列 預 (概) 算 數 累 (A)	未 來 年 度						總 需 求 (A+B)	備 註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4 年 後 經 費 需 求	小 計 (B)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廠商專業服務計畫	33,830	113	114				33,830	67,660	
合 計	33,830						33,830	67,66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	勞務費	式	1	33,830	33,830	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管理費用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u>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者，請填附表 4。</u>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管理費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依實際執行 狀況計算	依實際執行 狀況計算	依實際執行 狀況計算	依實際執行 狀況計算	
		累計百分比	0%	30%	40%	30%	以分期驗收 付款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D)/(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B)+(C)	
110	2,820	2,719.747	0	2,719.747	96.44%
111	16,915	6,859.246	10,055.754	16,915	40.55%
112	16,915	1350.136	0	1350.136	7.98%

備註:

1.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0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09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6 至 109 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本縣廚餘去化	公噸	11,316	11,882	12,476	13,100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避免廚餘遭非法棄置，影響環境衛生。

二、計畫影響：廚餘禁止養豬後垃圾量增加，有效廚餘去化可減少垃圾量。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 合 事 項	配 合 方 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 合 機 關
由公所執行清運作業	協助載運廚餘至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處理本縣產出之廚餘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			
填表人姓名：余婉甄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37575-236		e-mail：cutesnoopy711@yahoo.com.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先完整填具【第一部分】各項內容，併同本表及計畫書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一)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二)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 (三)非屬前 2 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			
壹、計畫名稱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		
貳、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主辦機關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 畫	4-1-1 計畫背景與內容	配合本府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委託管理廠商代為專業服務管理本縣廚餘高效能處理廠處理本縣廚	簡要說明計畫之背景與內容。

之 現 況 問 題 與 需 求 概 述		餘。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本縣禁止廚餘養豬後，造成廚餘無處去化。 2.目前高效能處理設施處理量能不足，仍需公有掩埋場代為處理。 3.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示，依公有廢棄物掩埋場掩埋場管理規範將廚餘送至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進行掩埋處理。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案廚餘高效能處理廠操作人員須搬動大型廚餘桶，所以大多以男性為主。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4-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計畫為花蓮縣代處理廚餘處理，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執行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由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處理廚餘去化。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計畫目標概述		本縣禁止廚餘養豬，為維持地方環境衛生及環境整潔，防疫期間避免廚餘遭非法棄置，規劃由代操作管理廠商代為處理。	請概述計畫目標，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本計畫參與之女性員工或主管佔50%，於研擬計畫與決策時已考量性別平等的概念。	請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柒、受益對象			
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處理本縣廚餘，受益對象為本縣全體縣民，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區別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處理本縣廚餘，雖本縣清潔隊員均為男性，存在性別區隔，惟此並非因為本計畫之規範內容或執行方式所致，未來可就招考制度進行檢討修正，創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u>8-1 經費配置</u>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依實際需求編列代處理廚餘處理費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u>8-2 執行策略</u>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處理本縣廚餘，雖本縣清潔隊員均為男性，存在性別區隔，惟此並非因為本計畫之規範內容或執行方式所致，未來可就招考制度進行檢討修正，創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u>8-3 宣導傳播</u>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同 8-2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同 8-2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8-5-1 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1、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為由，予以歧視。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亦請一併說明，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5-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在就業機會之均等。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處理本縣廚餘，雖本縣清潔隊員均為男性，存在性別區隔，惟此並非因為本計畫之規範內容或執行方式所致，未來可就招考制度進行檢討修正，創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同 8-6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案未涉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縣清潔隊員與掩埋場場區操作人員均為男性，存在性別區隔，惟此並非因為本計畫之規範內容或執行方式所致，未來可就招考制度進行檢討修正，在徵才資訊上不得以性別加以區分招募人數，惟得說明工作內容，讓求職者得以充分考慮是否應徵，由於此部分涉及求職者之自由意志，難以最後錄用人員之性別比例作為考核指標，但將加強檢視徵才資訊及招考制度，創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政、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a.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b. 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

c. 非屬前 2 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

（一）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7 月 12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目標 ☒ 有， 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 已很完整 ☒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 9-12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 9-12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詳參 9-12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詳參 9-12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 9-12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 9-12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雖為代處理廚餘處理費為主，但本縣清潔隊員與掩埋場場區操作人員均為男性，此涉及職業性別區隔。故填表人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時，建議就下列意見修訂計畫內容及檢視表之說明： (一)7-2【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本縣清潔隊員與掩埋場場區操作人員均為男性，此雖非因為本計畫之規範內容或執行方式所致，但確實存在顯著性別差異及職業區隔，故仍應評定「是」，並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二)未來應就招考制度及徵才資訊進行檢討修正，在徵才資訊上不得以性別加以區分招募人數，惟得說明工作內容，讓求職者得以充分考慮是否應徵，由於此部分涉及求職者之自由意志，雖難以最後錄用人員之性別比例作為考核指標，但仍應加強檢視徵才資訊及招考制度，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大型曳引車駕照或推高機執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創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三)未來亦可研擬鼓勵雇用女性勞工之補助，如有進用女性勞工者，列入執行計畫考核，以提高雇用女性勞工之意願，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詳參 9-12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愛珍</u>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提高不同性別者參與之意願與向心力，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未來辦理計畫內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將更完整詳實，俾於政策方向與計畫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針對前揭建議，業已參採並納入計畫執行時辦理，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工作內容，未來將加強檢視其徵才資訊與招考制度並鼓勵雇用女性勞工，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請務必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並副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9 年 7 月 1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附表三)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計畫彙整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計畫經費 (單位：千元)	優先順序
	新興	修正		
太平洋公園及陽光電城園區 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	☒	6,908	1
花蓮縣提升環境衛生及病媒 防治精進計畫	☒	☐	4,500	2
花蓮縣代處理廚餘處理費計 畫	☒	☐	9,053	3
110-113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 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	☒	☐	16,915.244	4
花蓮縣非農地使用除草劑管 理計畫	☒	☐	4,040	5